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文件

工信厅联企业〔2024〕22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 开展2024年全国中小企业网上百日 招聘高校毕业生活动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教育厅（教委、教育局），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稳就业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中小企业工作，推动优化中小企业人才结构，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部决定联合举办2024年全国中小企业网上百日招聘高校毕业生活动（以下

简称百日招聘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逐梦同行 共赴山海

二、活动时间

结合高校毕业生求职特点,本次百日招聘活动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为2024年5月至6月,第二阶段为2024年10月至11月。

三、活动组织

百日招聘活动由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部主办,中国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中国中小企业服务网(<https://www.chinasmc.cn>)、教育部学生服务与素质发展中心、国家大学生就业服务平台(<https://www.ncss.cn>)承办,智联招聘、前程无忧、BOSS直聘、国聘网、猎聘网、实习僧网参与。

四、活动内容

(一)搭建线上对接平台。中国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教育部学生服务与素质发展中心协调组织开展线上直播带岗等活动,中国中小企业服务网、国家大学生就业服务平台设立网上百日招聘活动专区(链接及二维码见附件1),发布招聘会活动信息和就业岗位信息。智联招聘、前程无忧、BOSS直聘、猎聘网、国聘网、实习僧网设立百日招聘活动专栏,为中小企业和高校毕业生提供优惠服务包。相关单位和招聘平台共同做好中小企业招聘信息和高校毕业生求职信息发布对接工作。

(二) 加强活动宣传。各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和高校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及时将本通知转发至本行政区域内下辖单位，并在本单位门户网站设置活动链接，组织省（区、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和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部门就业网站、高校网站积极参与，在网站首页设百日招聘活动专版页面链接，运用新媒体等多渠道进行宣传，广泛动员中小企业、高校毕业生等及时注册使用平台，发布岗位、投递简历。

(三) 推动招聘信息库建设。有条件的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要组织建立中小企业招聘信息库或推广使用网上百日招聘活动专区招聘信息库。各地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部门要认真梳理汇总有就业需求的高校毕业生信息，推动与本地区中小企业招聘信息库对接。

(四) 加强服务支持。各地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和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部门可因地因校制宜，创新开展线上对接、入校招聘、入企体验、直播带岗等活动，鼓励在高校资源丰富、中小企业数量较多的省（区、市）开展特色专场招聘会，提高高校毕业生与中小企业对接成功率。各地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结合本地区院校分布、高校毕业生就业意向等情况，推荐优质中小企业与高校毕业生对接。

(五) 开展实习培训。各地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和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部门要加强工作协同，通过就业指导、岗前培训、进企实习等形式增进学生与企业双向了解，使学生更快适应企业岗位

需求。各地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要积极组织有吸纳毕业生实习意愿和条件的企业发布实习岗位信息，各地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部门要加强毕业生实习期管理，确保实习工作有序开展。

五、工作要求

(一) 强化审核监督。各地中小企业主管部门、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部门和有关招聘平台要加强对岗位信息真实性的核实，严格履行招聘信息采集、审核和发布程序，坚决杜绝虚假岗位信息，保障高校毕业生合法权益，推动对接活动顺利开展。

(二) 做好信息报送。各地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有关单位和招聘平台要做好招聘信息统计工作，于2024年5月15日前向中国中小企业服务网邮箱报送对接活动联系人表（附件2），于每周一中午前报送截至上周末的招聘情况统计表（附件3），并于每场活动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报送活动信息。

联系人及电话：

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 张飞云 010—68205319

教育部高校学生司（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司）：

杨智祯 010—66097442

中国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 刘晓西 010—82292048

中国中小企业服务网 孔祥燕 13716018380

国家大学生就业服务平台 冯妙洁 010—68352370

附件：1. 百日招聘活动专区链接及二维码

2. 对接活动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3. 招聘情况统计表

